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21號

上訴人 朱祖彬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朱祖彬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- 三、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，除關於刑之部分外，第一審判決之其餘部分，並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未親手交付帳戶資料給正犯，亦未收到款項，不應論以共同正犯。且原審未依其聲請傳喚證人等語。核係以自己之說詞，就論罪事項再為爭執，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1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5 法官 林庚棟

06 法官 林怡秀

07 法官 劉興浪

08 法官 楊智勝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林修弘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